

移民

協會對移民的貢獻： 葡萄牙華人社團個案^{*}

Francisco Lima da Costa^{**}

一、引言

本文試圖對葡萄牙華人社團的進一步瞭解有所貢獻。將對結社運動對華人社團的結構所具有的重要性進行闡述。我們將涉及各種協會的三個基本方面：1. 它在葡萄牙華人社團中作為一種結構成分的重要性；2. 它所起到的作用及所採取的機構模式；3. 作為一種初期社會化的因素，它對移民現象的一個重要“槓桿”——成就理念的形成及鞏固的貢獻。同時也將對這些協會對構成跨國社團的重要性的有關方面進行分析。通過這一過程，移民們正在創造並保持各種不同級別的社會關係，將接受國社會與其祖國社會聯繫了起來。最後，我們將對跨國“結社市場”的構成進行反思。

二、觀察

從華人“社團”¹處獲得信息是有困難的，因此要求我們具有創造力和積極的參與。一方面是面臨同基本不具備任何葡語知識的人架設溝通橋梁這一挑戰，另一方面，在我們所進行的實際調查過程中，我們注意了反映華人社團在葡萄牙日益扎根的機構的出現與鞏固。的確，隨著我們鞏固了接

* 本文是科技基金會在Praxis XXI SOC/12104/98範圍內資助研究的成果。除了科技基金會的贊助之外，還得到了科研贊助基金，東方基金會及歐維治基金會的贊助。本文初稿曾以“華人移民：從青田到葡萄牙”為題目在2001年10月於澳門理工學院舉行的一次國際會議上進行了演講。

** 新里斯本大學的社會學研究辦公室的助理研究員。

1. 我們使用這個術語完全出於行文方便。關於居葡華人人口的內部不同性，可參見奧利維拉一書（Oliveira, Catarina, 2000）。

觸的橋樑，我們有可能親身瞭解了華人社團結構化的過程，或至少瞭解了華人社團最明顯的方面。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各種不同的協會在接受國社會中日益增長的活動，以及最近創立的一份專門針對華人社團的報紙：《葡華報》。

根據在對葡萄牙其他僑民社團的研究中獲得的經驗，我們採取了一種觀察的方法，但我們很快發現這種方法是不適合的。的確，很快我們在實際觀察當中遇到了巨大的阻力。首先，最大的阻力之一無疑是語言障礙。這個困難只有通過華人社團當中某些人作為“參與－觀察者”介入才能克服。第二個障礙是華人社團的生意或居住區域不集中。這是華人社團的一大特點。例如與集中在里斯本地區某些區域中的非洲及印度社團相反，在我們進行實地考察時，發覺華人社團分佈的區域分散，因此，接觸困難。第三個障礙是，在我們進行首次接觸時所遇到的十分不信任的態度。

鑒於上述困難，於是我們企圖尋找一些具有優越地位的對話者，將他們作為進入葡萄牙華人社團天地的橋樑。我們開始在有關的檔案中尋找關於華人協會的資料，一無所獲。在我們所進行的書目調查研究中，我們所查閱到的一份專題論文（特謝拉Teixeira，1998）為我們提供一些初步的線索，這便是葡中工商協會（AICLC）。同時我們得知，目前有一份剛剛開始出版的漢語報紙²。於是我們對有關負責人進行了採訪。與他們的接觸的確構成了一種橋樑，開始了一種“滾雪球”式的考察。第一個被採訪者³在華人社團中的重要性及威望使得我們獲得了其他的接觸，否則獲得這些接觸絕非易事。

對《葡華報》創始人的採訪對達到我們的目的也大有裨益。鑑於他在中國社團不同層面的參予，其貢獻的確重要。

三、不懂接受國語言

如果說溝通的困難（無論是採訪還是總體的實地觀察）是一件貫穿始終的大傷腦筋的事情，那麼它在華人社團成員日常生活中的反映就更大了。

2. 這一線索在對一個餐館業主的採訪中獲得。他為我們提供了一期報紙。

3. 中華工商業聯會主席。

一方面，不懂接受國語言構成一種限制，但從一方面來講，它又是導致華人社團聯合的一個重要因素，使它內向，具有特殊的社會表現形態。

“……我的父母來探望我，但後來回去了。他們在此呆了兩個月，然後返回了中國……因為，首先他們不會講葡語，一個字也不會，什麼都不知道，我需要出去工作，他們獨自留在家裏，幾乎所有華人的情況如此。”（張正春）

這種隔絕有可能導致極端的情況：

“有一華人在餐館打工，他有合法身份，但不知為何他在此感到十分寂寞，無人可說知心話。一天，在百無聊賴之中產生了回中國的念頭，但他無錢回去，他在這裏鬱悶了，於是打破了一個櫥窗，想讓警察把他關押一段時間後驅逐回中國。”（張正春）

無論如何，被採訪者一般認識到學習語言（即使是最基礎的知識）是華人融入葡萄牙社會的條件。這方面有兩個問題。一是缺乏為華人開設的葡萄牙語學校；二是就算有這類學校，在上學的時間上亦有困難：

“首要的問題是，一個華人移民來到此地，首先是找份工作或是在餐館打工，至於他們的業餘時間，……餐館的工作是繁重的，時間也長，大概是早晨十一點到下午三點，下午六點一直到晚上十一點。”（張正春）

除了這些困難外，他們無錢支付普通的葡語課程費用：

“有些人來此身無分文，甚至有些人還欠著債，……要支付來此的旅費。於是出現了這樣的悲劇，來此的人欲歸無路，他們還在還債。”（張正春）

這些限制深深地影響了他們融入當地社會的過程，尤其是同當地機構的關係，以及無法利用他們所處的各個方面的機會；首先是在經濟活動方面，其次是和政府機構的關係，最後是同華人社團以外人士的廣泛接觸。

一位接受採訪的翻譯以實例說明了此種限制。他說，有時“為了能夠與查水表的工作人員溝通”都要找他。（高峰）

懂得當地的語言無疑將會方便融入當地社會，但我們知道這並不是在接受國取得成功必不可缺的條件。融合可以有多種多樣的方式（波爾特斯及馬寧Portes e Maning, 1993）。

因此，協會是應本社團的需要而出現的機構。它既是溝通當地社會的橋樑，同時又是社團自我封閉的工具。對此，我們將在下面予以剖析。

四、葡萄牙華人社團的結社運動及其結構

葡萄牙的華人社團經歷了迅速的發展。即便無法準確地得知他們的數量，也無法得知他們分佈的情況，但可以肯定的是，由於華人社團的出生率高於官方公佈的數字，非法移民具有不可忽視的比例（參見奧利維拉 Oliveira, Catarina, 2000）。與其他少數民族一樣，一九七四年的革命，以及隨之而來的非殖民化導致相當大的一批以前生活在葡萄牙前殖民地的華人來到了葡萄牙，尤其是居住在帝汶及莫桑比克的華人。華人在莫桑比克的數量相當大，約在7500人左右，主要分佈在洛倫索·馬爾克斯（3500人）及貝拉（4000人）。他們已經基本上融入了殖民地當地的社會（參見特拉布科 Trabuco, Marcia, 1998）。根據我們採訪的一個人⁴說，這7500中只有部分人來到了葡萄牙，其餘人分佈到了巴西、美國及歐洲。歐洲主要是葡萄牙。特拉布科說澳門也是這些華人的去向之一。八十年代以來，出現了“第二批人”的到來。這些人具有不同的特點，其數量更大，至今仍在顯著增加。根據華人社團的信息（《葡華報》主編及僑領），我們可以說，目前居住在葡萄牙的華人總數的四分之三來自中國的一個地區，即浙江省（溫州市、杭州市及青田縣）。

根據我們採訪的一個僑領的兒子⁵說，儘管在莫桑比克已經存在各種協會，這些協會在葡萄牙並不重要，因為華人社團已解體，分佈於不同的國家。只有八十年代“第二批人”的到來才使結社這一現象更加強烈地反映了出來。

然而，我們可以說，整個華人社團各界人士參與結社活動的比例是低的。這種情況的產生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原因：首先是缺乏時間，還有一個原因是許多人仍無合法身份，同時還有“政治傾向及親善”（貢薩爾維斯 Gonçalves, José, 2001）的因素。但我們可以看到，也有同僑領關係的原因。這些關係是複雜，也影響到結社運動的蓬勃發展。

4. 對一餐館業主，AICLC秘書的採訪。

5. 對一位於高區酒吧業主的採訪。

根據卡利塔 (Carita , Cristina) 及羅增多 (Rosendo, Vasco Nuno), “從某種程度上而言，協會的產生具有一個相對穩定的模式，其目標不僅僅是相互聲援，娛樂或文化活動，同時也是為了向某個社會的行政權、法權、政治權或經濟權提出要求，施加政治壓力。” (1991，第136頁)

從何程度上我們可以將“為了達到並維護某些共同利益而形成的自願團體”⁶視作一個協會呢？

作為一種以種族及國籍為基礎的協會，在我們為它定名時，可以分析它有那些作用呢？

在華人協會的情況下，弗雷曼 (M Freedman)提到庫爾葡 (Kulp) 將華人協會分為六種不同的類型。其主要職能是互助，經濟利益及開展文化娛樂活動⁷。

通過我們的實際調查，可以說在葡萄牙也找到了此種形式的協會。例如中華工商業聯會。這是一種合作形式的協會，以共同的經濟利益為基礎，類似庫爾葡 (Kulp) 所涉及的之製糖社或灌溉社。

我們搜集到了16個在葡華人協會的情況，列表如下：

表一：協會名稱及成立年代。

華人協會	成立年代
1. 中華工商業聯會(里斯本) Associação de Comerciantes e Industriais Luso-Chinesa	90年代
2. 葡萄牙華人工商業聯合會(波爾圖)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dos Chineses em Portugal	1994年
3. 華僑華人協會里斯本分會 Associação Luso-Chinesa de Lisboa	80年代末
4. 華僑華人協會北部分會 Associação Luso-Chinesa do Porto	1992年(1997年起停止)
5. 高等技術學院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Chineses do IST	90年代

6. 由本通 (Benton , Michael) 及西爾斯 (Sills , David) 提出的協會定義。引自卡利塔 (Carita , Cristina) 及羅增多 (Rosendo, Vasco Nuno, 1991)，第136頁。

7. “鳳城的6種不同的協會：互助會，祭祖會，製糖社，灌溉社，拳術社及音樂社。”參見弗雷曼 (Freedman, Maurice, 1980，第93頁)。

6. 佛光山 Associação Budista	1997年
7. 溫州同鄉會 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Wenzhou	90年代
8. 葡萄牙華人華僑總會 Liga do Chineses em Portugal	1997年
9. 中葡藝術家協會 Associação dos Artistas Luso-Chineses	90年代
10. 歐洲福音佈道會里斯本華人基督教生命堂 Associação Cristã dos Chineses	90年代
11. 福建同鄉會 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Fukien	籌備中
12. 華僑婦女會 Associação das Senhoras Chinas	90年代
13. 中國商業文化協會 Associação Comercial e Cultural da China	80年代初
14. 葡萄牙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 Associação para a Unificação Pacífica China-Taiwan	1999年
15. 葡中多世紀友好協會 Associação Multi-Secular Amizade Portugal-China	80年代
16. 基督教協會 Associação Cristã	90年代

資料來源：對僑領的採訪

一方面，我們可以說，華人協會的出現如同雨後春筍，會員的職務也日增，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指出，華人協會的曝光度及在葡萄牙社會公民參與方面的作用又是很低的，儘管政治條件及法律體制的範圍內允許並提倡這種參與（請見承認移民協會地位的法律文件⁸。在移民及少數民族專員公署處有移民協會諮詢委員會⁹）。

我們看到，隨著華人社團的形成，各種協會加強了與當地政權的交往。例如，近來華僑華人協會與里斯本市政府的接觸¹⁰；及同中央政府，

8. 由8月3日115 / 99《移民協會法》成立，通過5月9日75 / 2000法令實施。

9. 在移民及少數民族專員公署職限內成立，目的是使移民代表的協會，社會各界及社會慈善機構參與融合政策的制定及消滅社會排除現象。

10. 當地政權，例如與里斯本市政府的關係在近十年來更加明顯，尤其是在由這些協會所組織的文化活動中。

如移民局的聯繫¹¹。不久前，葡萄牙華人華僑總會¹²得到了平等及反對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正式承認。它的一位成員成為了平等及反對種族歧視委員會¹³的成員。但此種公民參與至目前既不明顯，也不擴及整個華人社團。

另一方面，人們開始感覺到，協會在社團的內部結構中具有重要性；與接受國機構及官方建立關係也是重要而且令人盼望的。

除了內部組織的功能外，僑領經常建立並推進與其他協會，學術及政治代表的國際關係，例如邀請他們參加他們的祖國或接受國的文化活動。

現在的問題是瞭解指導這些協會組織活動的原則，他們如何成立？為什麼成立？以何種形式組成？

根據奧爾松(Mancur Olson)， “一個具有共同利益，並有辦法達到其共同利益的尚未形成組織的一個團體，在某種情況下，無需作甚麼事情便可提高自己。” (1998, 第3頁) 考慮到，“即使人人明確地認識到了共同的利益，也不足以引發可以促進眾人利益的共同行為。集體行為與個人行為的邏輯並非 $1 + 1 = 2$ 這般簡單” (科爾得羅 Cordeiro, 2000, 第9頁)。問題是瞭解集體行為與個人行為之間的銜接。

這個思考適用於我們對葡萄牙華人社團結社現象的分析，因為我們看到，個人的因素常常凌駕於共同利益之上。詳見下述。

同時觀察到，如同在其他情況下所進行的研究的內容 (尼利 Pal Nyiri, 1999) 所涉及的那樣，葡萄牙華人協會的作用超出了移民自願團體傳統的職能，尤其是在同其祖國政權關係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對此我們在下面將予以進一步的闡述。

另一方面，關於東南亞華人協會的研究證明，華人協會的運作中具有很高的企業及貿易因素，尤其表現在商業及信貸關係方面 (弗雷曼 Freedman, Maurice, 1980)。似乎這也是葡萄牙華人結社活動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動因。

11. 我們有機會在葡中工商業聯合會在里斯本的總部參加了一次由該協會與移民局正式共同舉辦的活動。該協會充當了全體華人社團 (儘管僅僅是經濟性質的) 代表的腳色。

12. 與移民國的機構的接近並不容易，需要ACIME部門的幫助來預約會議，解釋目的及移民協會得到ACIME承認的好處，尤其是在決定變更有關法律，會影響到移民社團時與它們進行磋商，其次，它們所代表的社團在進行結社活動時有可能得到贊助。

13. 由8月28日第134 / 99號法律成立，通過6月4日第111 / 2000號法令實施。

這些協會遵循強烈的中國文化傳統，具有信貸協會的功能（弗雷曼Freedman, Maurice, 1980；萊特及博那齊Light e Bonacich, 1988）。或是用於發展生意，甚至用來資助移民過程（瓦特松Watson, James, 1975）。瓦特松（Watson, James）解釋了它的發展過程：在英國餐館“大爆炸”的情況下，形成了對移民勞動力的巨大需求¹⁴。於是這裏有著基本的區別：在英國的情況下，根據該作者的分析，存在著援助移民的機制。它得到了餐館東主協會及可以施加影響的單位的保障，他們負責保持這一體系的暢通；然而在葡萄牙的情況下，根據我們搜集到的情況，這些協會儘管具有十分強烈的企業及貿易成分，卻未動用資金來聘請同族的勞力。

我們發覺，勞力的聘請主要是通過家庭團聚及在家庭社交圈內非正式聘請的方式進行，因此以個別的單位為主。

因此，主要的形式是合法或非法的家庭團聚（在此宗族及家庭的觀念是重要的）。隨著經濟能力的許可，以連鎖的形式——“召來”其他家人¹⁵。

至於宗族及家庭的重要性，弗雷曼（Freedman, Maurice）涉及了F. L. K Hsu所進行的研究。這些研究表明有必要考慮到，“首先，宗族及家庭是中國社會基礎組織的特點與方式。”他補充說，“在任何一種文化中，家庭是基本學校，但在中國尤甚。中國宗族關係甚至成為了在社會中相互依賴的原則。宗族關係是家庭最直接與親近的延續。”（弗雷曼Freedman, Maurice, 1971, 第155頁）

為了理解華人社團內的此種結社現象，必須將其視為結社方式及其他社會關係結構的胚胎（雷斯Rex, John, 1986）。還應該指出秘密會社在華人結社現象中的歷史重要性。弗雷曼（Freedman, Maurice, 1979, 第66頁）在涉及新加坡一個名叫“天地會”的秘密會社時說，它是三合會的代名詞。宗族及家庭關係最重要。此外，人與人之間建立的信任關係及相互尊敬也是理解結社組織和准結社組織構成過程的重要因素。一個被採訪者涉及了“會”¹⁶的運作。它類似萊特及博那齊（Light e Bonacich, 1998）描寫的輪流信貸。從

14. 我們在葡萄牙與幾個餐館東主的接觸中也涉及了對勞力的迫切需求。根據我們的調查，約有670名華人企業家，但告訴我們的情況是，在里斯本地區可以超過千人。

15. 有時在合法的家庭團圓過程開始之前，這些家人已在移民國。

16. 特拉布科（Trabuco, Marcia, 1998, 第83頁）也有涉及。

實質上來說，是一種即時的結社，但無職務，也無正式授予的職能，主要以友誼及信賴關係為基礎¹⁷。

這些組織在許多情況下是較正式的結社模式的胚胎（弗雷曼Freedman, Maurice, 1971, 第155–167頁），促使出現了華人社團內典型的協會：它們極其內向，崇尚個人及其成就——這是社會地位上昇的主要尺度。另一方面，它們在華人社團之外的表現極為有限，尤其在與接受國機構關係方面。

五、所起到的職能及所採取的機構形式

葡萄牙華人協會開始的目的是在華人的範圍內，充當個人與社團之間的中介人。其開始的目標是娛樂，互助及“減緩”移民在融入當地社會過程中的衝擊。可以列舉的例子是每年春節時由華僑華人協會里斯本分會，葡萄牙華人華僑總會，中華工商業聯會及葡國佛光山協會舉行的慶祝活動。組織工作由在接受國社會已具有某種地位的人士擔任。

然而，儘管它具有“減緩”在融入當地社會過程中的衝擊的作用，但只限於所組織的娛樂活動。除此功能之外，各種協會不具備廣泛接納及為移民提供融合階梯的作用。這種目標由個人重新在家庭，宗族及其社交圈內實現。

至於在協會內獲得某種職務並不容易，需要在華人社團內達到一定的地位¹⁸。這是在接受國社會獲得成功的反映。在他們的祖國，這方面也日益重要，這影響到華人社團對其領袖的評價。對此，我們將在下面有所敘述。

我們甚至可以指出，在華人社團內已存在階層分化。在各種協會內獲得的地位象徵著高階級與低階級及成功與不成功之間的分界。已獲得財富

17. 根據一個被採訪者說，“標會”信貸是一群“會員”，永遠是同一批人，不可以有人失信。這些“會員”，如果假設是10人，每人放在桌面上100康托，共計1000康托。大家各自提出將支付的利息，誰出的利息最高，誰就可以使用這筆會銀。僅僅需要支付其餘9人的利息。如果假設利息是10%，那麼他將向每人支付10康托，共計90康托。這個人在10個月以後才可以再申請標會銀。然後周而復始。得到貸款的人還要支付當晚所有“會員”的晚餐。此種“標會”信貸的好處是以極小的投資可以獲得大量的款項，以濟不時之需。

18. 參見奧利維拉 (Oliveira, Catarina, 2000)。

與權力的人企圖與眾不同。因此，參與機構性的結社，即便是在活動很少或是甚至不存在的情況下，也是一種標誌並證實與別不同的辦法。弗雷曼（Freedman, Maurice, 1979, 第64頁）已經涉及此種情況。結社是一個以上的個人或一群個人，而不是產生於集體利益。所獲得的地位是移民過程中獲得成功的同義詞，因此在社團中享有威望，能在協會領導機關內佔有席位。

在我們接觸到的協會中，我們發覺在某些情況下，某些協會僅僅有基本領導層（主席，副主席，秘書等等）。儘管具有此種特徵，一般來說為社團所接受與承認。我們也發覺，在其內部擔任職務的人具有地位與威信。通過此種參與在協會內獲得的地位其後亦可以被他們的祖國接納，反映在確認他們是當地代表的身份。尼利（Pal Nyiri）在涉及匈牙利華人社團時談到了這種情況。（尼利Pal Nyiri, 1999, 第94頁）

因此，葡萄牙華人社團所展開的活動並不完全符合阿爾布克爾克等（Albuquerque, e outros, 2000, 第15頁）所描寫的移民團體所進行的那些活動。如果說在某些華人協會的活動中有保存，傳播及確定文化傳統的因素，那麼在其為了融入接受國社會的戰略而進行的活動中則無法保存這些因素。從政治及公民權的活動來看，它們的活動十分不起眼，儘管他們越來越感興趣同接受國的政權發生接觸。

另一方面，此種結社形式成為了移民過程中是否成功的標誌。這是自願結社傳統的功能中所不具有的特殊作用。因此，可以解釋為何葡萄牙的華人結社無會員，但決不影響社團對它的承認。

在葡萄牙出現的最早社團可以追溯到20世紀80年代，例如，中國商業文化協會。據一個被採訪者聲稱，當時被視如大使館。根據同一個被採訪者說，這個協會傾向臺灣，因為是由來自臺灣的華人成立的，在很長的時期中成為葡萄牙的華人移民文化活動的倡導者。

稍後，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現了華僑華人協會，而後又出現了葡萄牙華人工商業聯合會（總部位於波爾圖）及中華工商業聯合會（總部位於里斯本）。在葡萄牙華人社團的建立過程中，可以指出三代或三個特別蓬勃的時期：80年代；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90年代中旬。大部分協會都是這一時期成立的。

某些協會已具有機構的性質，有章程，有會址，領導機關定期召開會議。然而，其職務是多重設立的，例如在中華工商業聯會的情況下，設有兩個副主席及數個理事。在葡萄牙華僑華人協會的情況下，此種多重職務現象更加明顯，而且與在社團中及在其祖國的威望有關¹⁹。

這個協會（ACL）反映了在協會領導機關中擔任一要職的重要性。它成立於80年代末，成立地點是阿爾布費拉（Albufeira），因此總部設在那裏。章程中有關於領導機關的規定，僅設一名主席。然而，隨著其重要性的增加，第二主席是來自里斯本的會員，因此它的總部搬到了葡萄牙首都。另一方面，由於波爾圖地區華人的活力與增加，選出了一個該地區的副主席。內部對主要職務的競爭導致出現了北、中及北南部分會的出現。這個困難只有通過協會的分立，即成立分會才得到了解決。這些分會開展獨立的活動，具有獨立但重複的領導機構，因此在我們搜集資料的過程中，經常遇到自稱為屬於各種協會領導機關的人。這種情況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一系列問題很快便決定了成立其他協會的必要性。

南北的分立導致出現了里斯本及波爾圖同時有協會的局面。目前，該協會的主席居住在里斯本，協會的活動以里斯本為中心展開，但其他地區（阿爾加韋及波爾圖）也主辦活動。在波爾圖這個協會已經不具規模，從葡萄牙華人華僑總會（1997）成立起基本上停止了活動。

儘管在接受國出現的協會來自不同的方面，有著不同的傾向，必須辦理一些手續，主要是制定章程，辦理成立契約。各種協會在社團內部合法性的另外一個方面是刻製一枚為中國駐接受國大使館承認的印章。這個合法化的工具增強了協會在社團內部的重要性，使它具有了一種組織重要性。它的影響可以擴及他們的祖國，尤其是在申請進入中國的簽證時，由它們證明一個人的品行。²⁰ 尼利（Nyiri，1999，第96–98頁）在這方面解釋說，各種協會的首要任務是同中國大使館及北京當局建立關係，展開一種真正的“疏通”活動。此種以威望體現的關係，對於社團協會領袖而言，這些關係甚至在其祖國可以成為經濟及政治機會。於是形成了一種影響力——跨國協會網。

19. 好幾次告訴我們說，有些僑領在葡萄牙的活動不十分積極，但與中國政權保持有良好關係。

20. 參見奧利維拉（Oliveira, Catarina）及科斯塔（Costa, Francisco, 2001）。

近來出現了一些進一步加強葡萄牙華人結構的組織與機構及其在葡萄牙當局面前的地位的舉措。這種情況一是由於華人社團的鞏固，二是由於葡萄牙政府的移民政策。這個政策由平等及反對種族歧視委員會體現。移民融合的政策在華人社團內部也產生了影響，導致了各種協會採取措施以提高他們在平等及反對種族歧視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構面前的代表性。作為例子，我們已經涉及了中華工商業聯會及移民局在該協會總部聯合舉辦的活動，以及一個華人協會得到平等及反對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承認的情況。

儘管這些協會在社團內部具有獲得地位及威望的工具的功能，它們試圖建立與另外一些社團以外社會建立關係的目標，因此最終它成為了一種社會、經濟及政治參與的工具。

然而從政治代表性的角度來看，他們仍有局限性。

例如從它們的名稱可以看出，中華工商業聯會及葡萄牙華人工商業聯合會所代表的是一些工商業小企業家。葡萄牙華人華僑總會的情況類同。但此協會不要求必須是企業家才可以成為會員，因此提高擴大了它的活動範圍及參與領域，尤其是政治參與的靈活性。

目前的情況是，不存在一個代表全體葡萄牙華人移民的協會，由此產生了成立一個囊括各種傾向，同時代表所有葡萄牙華人的聯合會。近來在討論成立一種雨傘式的協會。根據一個僑領的看法，成立一個聯合會已經成為一個目標，因為華人社團通過平等及反對種族歧視委員會與政府機構接近，這“有助於其他協會領導達成一致”。

因此，有可能在國家機構，尤其是移民問題諮詢委員會（Conselho Consultivo para os Assuntos da Imigração）面前獲得代表權促使各種協會依照移民協會法成立，這是結社運動的推進因素之一。

如果說華人社團與接受國社會之間的經濟關係的發展是緩慢的，但它是穩定持久的。從社會政治參與的角度來看，無上述情況。儘管80年代成立了一些協會，直至近期才看到他們在接受國的社會政治方面有所參與。

直至不久前，此種參與的腳色幾乎清一色是華商，但此種作用開始轉向協會，儘管上述商人仍然是這些協會的領袖。這些以知名人士為基礎的協會日益重要，它們與其他組織建立了初步的關係。

我們有機會在中華工商業聯會在里斯本的總部參加了一次由該協會與移民局共同舉辦的活動。在這次官方活動中，該協會充當了華人社團代表的腳色。若無該協會主席的個人努力，此事無法成功。這是一個華人協會同一個直接與移民及其問題打交道的政治單位的首次接觸。²¹這是一個移民協會的典型例子（阿爾布克爾克等 Albuquerque, e outros, 2000）。隨著社團的成長與鞏固，協會勢必成為與接受國社會，尤其是機構對話的中介人。

同時，我們看到它們與當地政權聯合舉辦了文娛活動。值得指出的是，在1999年龍年新年時在蒂沃利（Tivoli）劇院舉行了文藝活動。此次活動得到了中葡官方的參與，在里斯本市政府（文化處）的支持下，由中華工商業聯會主辦。此外，還有在澳門回歸中國時主要由華僑華人協會舉辦了慶祝活動。

在接受國社會政治機構面前獲得代表權的可能性是一個獲得一種由一個人或幾個人代表的一種包括所有利益的勢力的機會，因此它是一種重要的社會政治參與工具。

六、協會與社會地位的上昇：成就的理念 —— 移民的“槓桿”

我們堅信，為了瞭解葡萄牙華人的結社現象，必須瞭解它們在其祖國的影響及聯繫。對僑居葡萄牙的華人家庭在中國家人的“延伸”研究十分重要。在2000及2001年兩度前往中國的工作中，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考察。這些考察對於本研究的開展十分重要²²。循著這些家庭的足跡（來自浙江省，具體是青田鎮，溫州市及杭州市），我們觀察到了結社現象的重要性。一方面來說，形成了一種成就感的先見，另一方面，它在跨國網絡的形成及運作中具有意義，於是形成一種“結社市場”，其重要性遠遠超過了中國移民在其接受國的協會的活動之外。

21. 在此活動中，一些移民提出了一些問題以及解決它們的困難。

22. 參見奧利維拉（Oliveira, Catarina）及科斯塔（Costa, Francisco, 2001）及科斯塔（Costa, Francisco）及張正春（Zhang, Luis, 2001）的訪問報告。

在這個“市場”上交易的是威望，權力及影響力——很明顯它可以成為政治及金融資本²³。這一切以屬於領導機關為主。這種“市場”在“網絡”的形成中的重要性日益增長。這些“網絡”已超越了當地利益而在分佈在全世界的協會的總體上已具有勢力。

這些跨國性的網絡構成了一個全球性的跨國“市場”。這裏體現出來的是在接受國所獲得並在其祖國得到承認的社會資本。在其祖國這又成了新的社會資本，使他在接受國更加出名。

至於這一動因，尼利涉及了匈牙利中國僑民協會的情況。這些協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之間的關係得到了當局的特別注意。每當有中國重要人士來訪時，這些協會會採取積極的態度，組織各種活動。在這些活動中，可以體現出他們發動社團的能力，這樣可在其祖國的政治精英階層面前獲得影響力及威望（尼利Nyiri，Pal，1999，第94頁）。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結構也有所回應，無論是在地方²⁴，還是在中央²⁵成立了在內部的政治結構中有影響的機構，使得協會的領袖們可以同政權接近。在我們第一次出訪中國時，我們所訪問的華僑協會設立在政府辦公樓內並與中國當局保持著密切的關係。

在我們對中國的第二次訪問中，一個地方的聯合會的秘書接受採訪，他對我說，這些中國結社結構一方面具有自願性質，但另一方面又屬於國家，因為某些協會的領導職務，尤其是秘書，具有公共性質。因此，這些作為政治融合中介的機構受到中國國家的關注，承認其作為一種聯絡國外華人社團的工具的重要性。由於同政權的接近，致使可以在中國成立此種囊括移民協會的結構。同政權的接近有一種儀式。它反映在一個雙重的合法性及影響的形式上，即與知名人士合影留念。這些照片可以證明協會領導人與政權的接近及所保持的良好關係（亦見尼利Nyiri，Pal，1999，第112頁）。無論是在葡萄牙有當地政治人物出席的場合，還是在中國政府代表與歸國華僑總會²⁶的會面中，我們目睹了這種儀式。

23. “此種游說為了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的承認，匈牙利華人協會的僑領用從他們的企業籌集的錢來獲得承認，反過來又獲得商業好處。”參見尼利（Nyiri，Pal，1999，第96頁）。亦見博爾迪（Bourdieu）關於資本轉換的不同形式的理論。

24. 分別位於杭州和青田：浙江省歸僑協會和青田華僑聯合會。

25. 位於北京：全國愛國華人協會及全國華僑協會。參見尼利（Nyiri，Pal，1999，第93頁）。

26. 參見奧利維拉（Oliveira, Catarina）及科斯塔（Costa, Francisco, 2001）。

總而言之，我們看到了移民中的結社運動是由中國政權密切關注的這一事實。在這些協會中擁有一個職務是在移民社團內部及在其祖國具有威望的象徵。在“海外”協會中擔任領導職務的人獲得的地位是其移民成功的同義詞，證明了其高尚的人品，成為學習的榜樣。溫州同鄉會便是一個例子。這是一個歐洲範圍內的協會，在不同國家有“分會”，包括葡萄牙。其章程規定必須同溫州市保持接觸，為該市輸送資金，用於公共工程，學校，公路等的建設。

這個協會是成立跨國性結社“網絡”的例子。通過它，將某些人在移民社團內獲得的知名度擴大到其祖國。在協會中擔任某種職務就可以在其祖國獲得益處，尤其是方便得到銀行貸款。例如，有人告訴我們說，如果某一個人擔任一個協會主席職務的話，可以得到兩千康托的貸款（亦見尼利 Nyiri，Pal，1999，第111頁）。除了這一好處外，還有其他的：作為一個協會的領導機關的成員象徵著他在移民過程中獲得了成功，因此，他在其祖國政治及金融當局處可獲得更高的地位。

值得指出的是，這些協會“網絡”在接受國的地位對於“海外”華人來講是重要的。這樣便導致了在他們祖國成立與國家相關的協會或聯合會，保護移民在中國的利益。這些協會開展的各種各樣的活動之一便是在與華僑有關的問題上（例如，土地權問題）保護華僑的利益。另一方面，開展對海外華僑的研究，尤其是歷史研究，在描繪偉大的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其真實或屬於傳說的脈絡時，起着“史實保衛者”的作用。

別克（Pieke，Frank）提出了華人社團在歐洲之明顯性的問題，尤其是唐人街的形成。他說，“即使當我們考慮到連鎖移民的結構及文化邏輯，華人社團的存在也不十分明顯。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歐洲華人社團不連貫、不凸顯（1998年，第12頁）。對此情況，上述作者有如下解釋：假設歐洲的中國社團如同香港、浙江，越南及其他亞裔的華人那樣是由“核心社團”構成，他們在歐洲的分佈是獨立的，互不相干。考慮到這些“核心社團”似乎是隱形的，有些情況下是臨時成立且表面上看來統一的社團，只有在得到政治、經濟或社會權力的召見時，才出現聯絡（1998年，第12頁）。根據這位作者，連鎖移民現象是在“核心社團”中的第一層次融合。但根據別克，歐洲華人之間的隔閡不可僅僅以不相往來的“核心社團”的存在來解釋。他認為，除了連鎖移民外，尚有其他因素。在東南亞及美國的華人社團的情況下，他們是互相聯繫的。根據同一作者，此種情況在歐洲仍不存在。在

歐洲國家內成立協會結構的企圖，例如1980年荷蘭的情況，“很快被捲入猜疑與競爭之中（1998年，第13頁）。”他還說，在大部分情況下，許多協會徒有虛名，對社團的生活並不重要。然而考慮到結社運動的持續發展，於是建議說它將起到華人社團第二層次融合的作用。並稱“歐洲華人社團的“不凸顯”及不相干是一種暫時的現象，它是歐洲存在的“邊境”條件的結果。”

我們以為，為了研究跨國性的華人社團，一種第三層面的融合是重要的，其範圍更加廣大²⁷（不僅在歐洲水平上）。只有考慮到它在其祖國方面的情況，我們才可以理解它的重要性。換言之，根據我們的觀察，我們認為華人移民社團（及其機構）整體之間的紐帶及互動機制不在他們的接受國，而是在他們的祖國。在其祖國，這些結構有發展，作為一種以中國為“基地”，為“大本營”跨國網絡的互動機制具有重要性。

因此，我們看到，其祖國的不同勢力具有更大的重要性，所決定的政策影響到移民社團。協會的活動及其與祖國政權的關係是這一權力與影響棋盤上的主要力量。因此，華人結社現象的動因已超出了一種在接受國積極融合的機構的作用，它在其祖國獲得的實際重要性反映在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

27. 在此背景下，我們有機會在中國及葡萄牙參加了一個新的協會：和平統一臺灣協會日益頻繁的活動。這個協會在中國國內及國外舉行了許多活動，向華人社團宣傳統一的問題。這足以說明在中國的協會及華人移民社團的活力。

參考書目

1. 阿爾布克爾克等 (Albuquerque, e outros, 2000), 《移民情況下的結社現象——葡萄牙移民結社運動二十年》, 韋拉什, 塞爾塔出版社。
2. 本通 (Benton, Michael) 及西爾斯 (Sills, David), “自願結社”, 《人類學及社會學面面觀》, 無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第357 – 379頁。
3. 葡爾迪 (Bourdieu, Pierre, 1979), “文化資本的三個階段”, 《社會科學研究論文集》, 第30期, 第3 – 5頁。
4. 卡利塔 (Carita, Cristina) 及羅增多 (Rosendo, Vasco Nuno 1991), “佛得角人在葡萄牙的結社運動: 里斯本佛得角協會個案研究”, 文化社會學專題研究, 載於《社會學——問題與實踐》, 第13期, 第135 – 152頁。
5. 科爾得羅 (Cordeiro, 2000), 《奧烏特拉 – 波爾特拉社團社會參與的動因》, 社會學碩士論文, 複印本, 社會及人文科學系。
6. 科斯塔 (Costa, Francisco) 及張正春 (Zhang, Luis, 2001), 研究報告: 《華人移民: 從青田到葡萄牙》, 應用社會學研究室 (SociNova), 里斯本新大學 / 社會及人文科學系, 里斯本。
7. 弗雷曼 (Freedman, Maurice, 1971), 《華人的宗族及社會: 福建與廣東》, 倫敦經濟學校, 社會人類學專題論文第33期, 阿特隆出版社, 紐約, 人文出版社公司。
8. 弗雷曼 (Freedman, Maurice, 1979), 《華人社會研究》, 斯坦福大學出版社, 加州。
9. 弗雷曼 (Freedman, Maurice, 1980), “宗族組織”載於《東南中國》, 第18期, 阿特隆出版社, 紐約, 人文出版社公司。
10. 別克 (Frank N. Pieke, 1998), 載於本通 (Benton, Gregor) 及別克 (Pieke, Frank) 編輯《歐洲華人》, 麥克米蘭出版社, 第1 – 17頁。
11. 貢薩爾維斯 (Goncalves, Jose, 2001), 《馬爾廷莫尼斯的華人。一種特殊的融合方式?》, 應用社會學研究室 (SociNova), 里斯本新大學 / 社會及人文科學系, 里斯本。
12. 萊特及博那齊 (Light e Bonacich, 1998), 《在洛杉磯的韓國移民企業家——1965 – 1982》, 博克萊, 加州大學出版社。
13. 尼利 (Nyiri, Pal, 1999), 《在歐洲的華人新移民: 匈牙利華人社團個案》, 阿斯加特出版社, 英國。

14. 奧利維拉 (Oliveira, Catarina, 2000), 《葡萄牙華人: 一個社團或數個社團? 》, 工作報告第18期, 應用社會學研究室 (SociNova), 社會及人文科學系 / 里斯本新大學, 里斯本。
15. 奧利維拉 (Oliveira, Catarina) 及科斯塔 (Costa, Francisco, 2001), 研究報告: 《葡萄牙華人: 一個在組建中的移民群體》, 應用社會學研究室 (SociNova), 里斯本新大學 / 社會及人文科學系, 里斯本。
16. 奧爾松 (Olson, Mancur, 1998), 《集體行動的邏輯》, 韋拉什, 塞爾塔出版社。
17. 雷斯 (Rex, John, 1986), 《種族與種族性》, 密爾敦肯依內斯公開大學出版社。
18. 特謝拉 (Teixeira, 1998), “在葡萄牙的華人企業家”, 載於本通 (Benton, Gregor) 及別克 (Pieke, Frank) 編輯《歐洲華人》, 麥克米蘭出版社。
19. 特拉布科 (Trabuco, Marcia, 1998) 《移民過程中的企業文化——波爾圖市貿易及餐館業中的華人及印度人社團》, 公開大學, 不同文化關係碩士論文, 波爾圖。
20. 庫爾葡 (Kulp, Daniel Harrison, II, 1925), 《華南的社會生活: 家族主義社會學》, 第1卷, 中國廣東鳳城, 紐約。
21. 瓦特松 (Watson, James, 1975), 《移民與中國宗族——香港與倫敦的華人》, 洛杉磯, 加州大學出版社。